**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9）年版》标准。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名词注释：

1、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2、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条件**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劳动关系协调员（2019）年版》标准。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名词注释

1、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2、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 社会学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申报条件**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2020年版）》标准。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专业：

网络安全管理员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包括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执法、保密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应用、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区块链工程、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通信技术、通信网络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通信运营服务、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网站建设与管理、物联网工程、物联网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新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互联网信息审核员还包括传播学、传播与策划、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电子商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法学、翻译、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关系、公共关系学、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广告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新闻与传播、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全球管理、汉语、汉语言、汉语言文学、检查事务、经济学与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媒体营销、民族服装与服饰、民族学、民族音乐与舞蹈、青少年工作与管理、人类学、社会工作、社会文化艺术、社会学、社区矫正、世界史、数字出版、司法助理、思想政治教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网络新闻与传播、网络营销、网络舆情监测、网络与新媒体、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学、心理咨询、新闻采编与制作、新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英语、应用英语、法语、德语、应用心理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学、政治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治安管理、治安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中国语言与文化、宗教学等专业。

**人工智能训练师申报条件**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2021年版）》标准。

五级/初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名词注释

1、相关职业：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呼叫中心服务员、电子商务师等职业，下同。

2、相关专业：电工电子类、信息类等专业，下同。

3、相关专业：电子与信息大类、医学卫生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等专业，下同。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申报条件**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2020年版）》标准。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名词注释

1、相关职业：焊工、机械设备维修人员、机械冷加工人员、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计算机制造人员等，下同。

2、 相关专业：加工制造类、机电设备类、机械类、电气类、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等专业，下同。